

►受贈財物(9案)

補登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 月及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消防局	王○○	108.2.19	民眾王○○基於感謝該分隊執行火災搶救任務，致贈紅包(新台幣 10,000 元)。	1. 該局隊員當場委婉向致贈人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並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消防局	李○○	108.2.20	該局隊員李○○、役男黃○○等 2 人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民眾李○○基於感謝致贈紅包 1 個(新台幣 1,000 元)。	1. 該局隊員當場委婉向致贈人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並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市山上區衛生所	尤○○	108.2.26	森○電廠感謝該所同仁協助健康職場營造，贈送該所餅乾禮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 千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該所婉拒未果，將其轉送該所弱勢個案。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市佳里區公所	黃○○	108.2.1	南勢里里長黃○○贈送該所魏○○水果禮盒 1 件。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該員當場婉拒未果，政風室建議如退回有困難，建

編號	登錄機關 (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議轉送慈善團體，本案業已轉送家庭扶助基金會。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市柳營區公所	黃陳○○	108.2.1	民眾黃陳○○於2月1日贈送一盒蘋果禮盒給該所農業及建設課薛○○。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文化局	吳○○	108.2.18	該局李○○、劉○○參加柳○區重○社區發展協會社造成果展，柳○區重○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發表社區產品供參與成果展人員體驗交流分享，並提供計畫成品(手工麵、蝶豆花)及社區產業試做果醬、醃蘿蔔公關品予現場人員。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農業局	蘇○○	108.1.21	108年1月21日後○區農會總幹事來訪，致贈蘭麗米10斤禮盒及義美禮盒各1盒。	1. 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受贈人婉拒退還，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該局秘書室協助退還。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8	本府農業局	薛○○	108.1.11	108年1月9日薛○○致贈該局畜產科雞精1袋(10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受贈人婉拒退還，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該局政風室協助退還。 3. 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府農業局	陳○○	108.1.22	108年1月21日柳○區農會總幹事以包裹致贈該局農會輔導科王○○該會農特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受贈人婉拒退還，並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該局政風室協助退還。 3. 政風室登錄建檔。